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」 教師升等審查標準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(113.08.22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(113.09.18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並符合校級及院級之申請標準與條件，且達到下列標準：
 - (一)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教師：
 - 1.升等助理教授者，至少一篇著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、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、或符合本校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。
 - 2.升等副教授者，至少二篇著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、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、或符合本校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。
 - 3.升等教授者，至少三篇著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、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、或符合本校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。
 - (二)申請以技術報告升等教師，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規定。
 - (三)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，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規定。
- 三、未獲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如對決定不服時，得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」提出申覆，或依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四、本標準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